阿里云 ICP备案

ICP备案流程(PC端)

文档版本: 20190816

为了无法计算的价值 | [] 阿里云

<u>法律声明</u>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 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 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 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 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 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 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 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A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 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 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 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道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courier 字体	命令。	执行 cd /d C:/windows 命令,进 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	表示参数、变量。	bae log listinstanceid Instance_ID
[]或者[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ipconfig[-all -t]
{}或者{a b }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pre>swich {stand slave}</pr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验证备案类型	1
1.1 验证备案类型	1
1.2 首次备案	3
1.3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5
1.4 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	7
1.5 接入备案	9
2 产品验证	14
3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18
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26
5 信息确认	28
6 备案审核	29
7 邮寄资料	31
8 短信核验	32
9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39

1 验证备案类型

1.1 验证备案类型

进行网站域名备案时,通过填写备案的部分主体信息和网站域名来验证备案的类型,并根据您备案 所在地域为您关联当地管局规则,您需根据管局的要求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不同的备案类型 填写的信息略有差异。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参考ICP备案前准备,完成或查看以下内容:

- #unique_5
- #unique_6
- #unique_7
- #unique_8
- (可选)前置审批

操作步骤



阿里云支持在移动端操作部分备案申请,如果系统提示您前往APP端进行操作,您可参 考#unique_10章节在APP端操作备案申请,可智能识别证件材料自动填充信息,提高备案效率。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2. 填写备案主体信息和域名。

开始备案:		器帮助 🕜
	请填写以下信息开始备案,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域名和证件,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	
* 主办单位所属区均	沈请选择 ▼请选择 ▼	
* 主办单位性质	」 请选择单位性质 ▼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 请选择证件类型 v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S: www.	
* 验证6	音:	
	验证备案类型	

参数	说明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选择备案主体实际所在地,系统会根据您选择的区域自动匹配 当地管局规则。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网站请选择个人。 单位网站请根据证件上的机构类型进行选择。 企业法人请选择企业。 社团法人请选择社会团体。 事业法人请选择事业单位等。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需要与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中的证件类型保持一致。 个人性质备案的中国公民建议选择身份证。 企业建议选择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建议选择组织机构代码证。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填写与主办单位证件上完全一致的证件号码。
域名	填写备案的网站域名,格式如hichina.com。
验证码	填写验证码。

3. 输入验证码,单击验证备案类型。

如验证备案类型时提示"该域名存在进行中的订单"、"该域名对应的主体信息在系统中已经存 在"等信息,请参见#unique_11查看可能原因并修复问题。

下一步

・#unique_12:主体和域名均为第一次做备案。

- · #unique_13: 主体和域名均已备案,此次备案是变更或增加接入商。
- · #unique_14: 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 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及域名备案申请。
- · #unique_15: 主体已通过阿里云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 云提交新的网站及域名备案申请。

1.2 首次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托管在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节点服务器,且网站的主办人和域名从未办理过备案,在 开通服务前,需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完成ICP备案。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参见ICP备案前准备,完成或查看以下内容:

- #unique_17
- #unique_18
- #unique_19
- #unique_20
- #unique_8
- #unique_21

备案流程

1. #unique_22:

填写部分主体和网站信息,系统将根据您所填写的信息,自动验证您要办理的备案类型。具体操 作步骤请参见#unique_22章节。

2. #unique_23:

对搭建备案网站的云服务器进行验证。产品验证前您需参见#unique_20/ unique_20_Connect_42_table_bob_0qy_xzo购买好云服务器。产品验证的操作步骤可参 见#unique_23章节。

3. **#unique_24**:

填写网站信息以及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的真实信息。 填写参数及注意事项可参见#unique_24章节。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市在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时支持同时备案多个网站。各省市的支持情况参 见表 3-1: 备案网站数目,同个订单中备案多个网站的操作步骤参见增加备案网站章节。 4. #unique_26:

根据要求,使用最新版的阿里云APP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并通过人脸识别完成真实 性核验。证件需通过APP拍照上传,暂不支持选择手机相册中的照片或翻拍存储于电脑中的照 片。

请提前参见#unique_27章节,准备好对应的证件材料,并参见#unique_26章节上传资料和完成真实性核验。

5. 信息确认:

完成备案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真实性核验后,您需要对所有信息做最终确认,以保证信息真实 准确,避免备案申请被驳回。

6. 备案初审:

备案申请信息提交后,阿里云将在1个工作日进行初审。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 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

7. #unique_30:

阿里云在进行备案信息初审过程中根据您提交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 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8. #unique_31:

以下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需要完成短信核验。

-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 份。

说明:

- · 首次备案需验证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且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码。
 -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同一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只发送一个验证码。
 -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不同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则每个手机号码发送一个 验证码,两人均需完成验证。
- 短信验证完成后,备案申请流程自动提交至管局审核,在阿里云备案平台上暂时没有流程变更的提示,等待管局审核完成后,您会收到备案成功的短信、邮件提示,且在阿里云备案平台的备案状态会显示为正常。

9. 管局审核:

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 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短信、邮箱通知。

10.#unique_32: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20 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 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1.3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备案主体没有在阿里云办理过备案,而是通过其他服务商办理的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现购买了 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节点服务器,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则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原 备案不在阿里云)操作。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参考ICP备案前准备,完成或查看以下内容:

- #unique_5
- **#unique_6**
- #unique_7
- #unique_8
- ・ (可选) 前置审批

备案流程

1. #unique_22:

填写部分主体和网站信息,系统将根据您所填写的信息,自动验证您要办理的备案类型。

2. #unique_23:

对搭建备案网站的云服务器进行验证。

3.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填写网站信息以及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的真实信息。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市在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时支持同时备案多个网站。各省市的支持情况参 见表 3-1: 备案网站数目,同个订单中备案多个网站的操作步骤参考增加备案网站章节。

4. #unique_34:

根据要求,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资料环节需使用阿里云APP上传,主体证件、主体负责人证件、网站负责人证件这些基本证件需通过APP拍照上传,请提前参考#unique_27章节,准备好对应的证件材料。

5. 信息确认:

完成备案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真实性核验后,您需要对所有信息做最终确认,以保证信息真实 准确,避免备案申请被驳回。

6. 备案初审:

备案申请信息提交后,阿里云将在1个工作日进行初审。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 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

7. #unique_30:

阿里云在进行备案信息初审过程中根据您提交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 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8. 短信核验:

以下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需要完成短信核验。

-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 份。

-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需验证网站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且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
 中填写的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完成后,备案申请流程自动提交至管局审核,在阿里云备案平台上暂时没有流程变更的提示,等待管局审核完成后,您会收到备案成功的短信、邮件提示,且在阿里云备案平台的备案状态会显示为正常。

9. 管局审核:

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 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短信、邮箱通知。

10.#unique_32: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 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1.4 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

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办理过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节点 服务器上,则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操作。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参考ICP备案前准备,完成或查看以下内容:

- #unique_5
- **#unique_6**
- #unique_7
- #unique_8
- ・ (可选) 前置审批

备案流程

📕 说明:

如果您是原阿里云备案系统(原万网备案平台)用户,请先将原备案信息导入新阿里云备案系统后再新增网站备案。具体导入流程参见#unique_37。

-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 2. 找到已备案的ICP主体,单击增加网站。

■ 说明:

如果页面上没有显示增加网站,可能是由于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您可以 放弃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或等待未完成的备案订单通过审核后再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ICP主体备案状态	操作
	41	10	正常	查看审核历史 查看详细信息 变更主体 注销主体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I	增加网站继续接入备案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网站名称	负责人	网站备案信息	增加网站继续接入备案

3. 在主体信息页面确认主体信息。如信息无误,单击信息准确,继续下一步。

W HH	
説明・	

若主体信息不符,单击变更主体信息进行信息修改(修改主体信息期间无法增加新网站)。具体操作,参见变更备案信息。

您的主体信息如下,请先核对。如果有变更请先进行主体信息变更;如果信息准确,点击继续下一步,添加网站。				
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全称:	**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1.001003000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percenter and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Accession (1997)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	5.01210 ^{-00.001}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83 C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负责人证件号码:	1.000	联系方式1:	100000	
联系方式2:		应急联系电话:	(Mandu)	
电子邮件地址:	and a get the set of			

4. **#unique_23:**

对搭建备案网站的云服务器进行验证。

5. #unique_24/unique_24_Connect_42_section_d9m_u6m_1ob:

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市在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时支持同时备案多个网站。各省市的支持情况参 见表 3-1: 备案网站数目,同个订单中备案多个网站的操作步骤参考增加备案网站章节。

6. #unique_34:

根据要求,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7. 信息确认:

完成备案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真实性核验后,您需要对所有信息做最终确认,以保证信息真实 准确,避免备案申请被驳回。

8. 备案初审:

备案申请信息提交后,阿里云将在1个工作日进行初审。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 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

9. #unique_30:

阿里云在进行备案信息初审过程中根据您提交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 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10.短信核验:

以下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需要完成短信核验。

-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 份。

蕢 说明:

- ·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需验证网站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且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 填写的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完成后,备案申请流程自动提交至管局审核,在阿里云备案平台上暂时没有流程变更的提示,等待管局审核完成后,您会收到备案成功的短信、邮件提示,且在阿里云备案平台的备案状态会显示为正常。

11.管局审核:

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 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短信、邮箱通知。

12**.#unique_32**: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 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1.5 接入备案

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者将阿里云添加为该 网站的新增服务商,则需要进行接入备案操作。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参见ICP备案前准备,完成或查看以下内容:

- #unique_17
- **#unique_18**
- #unique_19
- #unique_20
- #unique_8
- #unique_21

接入备案分类

接入备案分为以下两类:

・新增接入备案:

网站已在其他服务商处成功备案,并取得对应网站域名的备案号,但备案主体从未在阿里云备案 系统备案过。现使用阿里云服务器,需要将网站备案信息转入阿里云,需进行新增接入备案操 作。

・ 继续接入备案:

已在其他服务商处备案了网站,现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网站,且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备案系统 有成功的备案。要将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的信息接入到阿里云,需进行继续接入备案操作。

接入须知

- · 接入备案只是增加一个服务商,不会影响您上家服务商处的备案数据,您可同时使用两家服务商 的服务器。
- ·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接入前后的备案信息需保持一致。如果备案信息有变化,需在原接入商进行变 更备案。
- ·如果您在阿里云有备案成功的主体,现要将此主体下其他服务商处备案的网站接入阿里云,需使 用此主体对应的阿里云账号登录备案系统。
- ・原万网ICP代备案管理平台用户需将原备案信息导入到阿里云账户中,再进行接入备案。导入流 程参见#unique_37。
- · 接入成功后, 若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负责人信息有变更, 请及时#unique_40。

更多接入备案规则,您可以在#unique_8中单击对应省市规则进行查看,查看对应省市管局规则中的接入备案规则。

新增接入备案

1. #unique_22:

填写部分主体和网站信息,系统将根据您所填写的信息,自动验证您要办理的备案类型。

📋 说明:

填写的信息一定要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否则系统会将备案类型判断为其他备案类型。

2. #unique_23:

对搭建备案网站的云服务器进行验证。产品验证前您需参见#unique_20/

unique_20_Connect_42_table_bob_0qy_xzo购买好云服务器。产品验证的操作步骤可参见#unique_23章节。

3. 验证工信部颁发的备案密码。



若忘记备案密码,您可通过当地管局网站或工<u>信部备案管理系统</u>找回备案密码。详情参见如何 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品类型:阿里云	备实服务号:	
ICP备案密码提交后将直接由	通管局审核验证,如果您忘记密码,请通过各地通讯管理局网站重新获取。如	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网站备案号:	皖ICP督	
* ICP备案密码:		
	您的申请接入资料提交至通管局审核, 备案密码错误会被通管局直接驳回,为了不影响您的备案进度,请务必输入正确的备案密码。	

- 4. 填写接入信息。
 - a) 在填写接入信息页面,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信息。

主体及网站信息相关参数的填写可参见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章节。



-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可填写证件上的地址,也可填写您实际的办公或住所地址。
-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与主办单位通讯地址需在同一省份。
- ・如果地址无详细门牌号,需在备注中说明。

·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并且备案成功后,若联系信息 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

b) 单击下一步, 上传备案资料。

5. #unique_26:

根据要求,使用最新版的阿里云APP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并通过人脸识别完成真实 性核验。证件需通过APP拍照上传,暂不支持选择手机相册中的照片或翻拍存储于电脑中的照 片。

请提前参见#unique_27章节,准备好对应的证件材料,并参见#unique_26章节上传资料和完成真实性核验。

6. 信息确认:

完成备案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真实性核验后,您需要对所有信息做最终确认,以保证信息真实 准确,避免备案申请被驳回。

7. 备案初审:

备案申请信息提交后,阿里云将在1个工作日进行初审。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 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

8. #unique_30:

阿里云在进行备案信息初审过程中根据您提交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 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 9. #unique_31:
 -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 份。

- · 接入备案需验证网站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且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网站负责人联 系方式1的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完成后,备案申请流程自动提交至管局审核,在阿里云备案平台上暂时没有流程变更的提示,等待管局审核完成后,您会收到备案成功的短信、邮件提示,且在阿里云备案平台的备案状态会显示为正常。

10.管局审核:

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 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短信、邮箱通知。

11.#unique_32: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20 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 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继续接入备案

-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 2. 在您的备案信息页面中,单击继续接入备案。



如果页面上没有显示继续接入备案,原因可能是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您 可以放弃当前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或等待该备案订单通过管局审核后,再进行新增接入备案。

3. 后续步骤请参见新增接入备案。

终止接入中的备案订单请参见#unique_42/unique_42_Connect_42_section_99v_7zc_x4f章 节。

2 产品验证

通过阿里云 ICP 代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需验证您使用的阿里云产品。本文为您介绍备案过程中 如何进行产品验证。

🗾 说明:

- ·无论您采用何种方式进行备案,每台服务器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变。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4。
- ·如果您购买的是阿里云的域名,但使用其他服务商的服务器来托管网站,请联系您的服务器提供商协助备案;如果您使用的是自己架设的服务器,请联系您的网络服务商协助备案,即提供您服务器上网服务的运营商,如电信、联通等。

产品验证方法一(推荐)

如果您备案的服务器在当前登录的阿里云账号下,您可直接选择当前阿里云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 进行产品验证。 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无需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

1. 登录用于备案的服务器控制台,查看并记录服务器的产品类型及实例ID。



备前您需先购买符合备案要求的服务器,服务器产品类型及购买要求请参见#unique_44/ unique_44_Connect_42_table_bob_0qy_xzo章节。

2. 选择产品类型。

根据购买的服务器类型进行选择,如您购买的是ECS服务器,产品类型需选择ECS。

3. 在选择实例处通过实例ID搜索选择对应的实例

* 域名:	top	下拉选择对应 🕖 备案产品	验证常见问题点击查	盾
* 产品类型: * 选择实例:		□ 已有备案服务号(通过实例ID快速搜索到 对应的实例	D	
	实例名称	实例ID	外网IP	操作
	INSTANCE_FOR_GOTOALIYUN	1.000	$\mathcal{L} = \{1, \dots, n\}$	3 选择
			共有1条	€ < 1 >
	4 验证 返回			

蕢 说明:

如果您无法选择服务器实例,可能是因为此实例已无可用备案服务号,建议您更换其他有可用 备案服务号的服务器实例。更多可能无法选择实例的可能原因及处理方法请参考#unique_45/ unique_45_Connect_42_section_qqb_hss_zdb章节。

4. 单击验证。

产品验证方法二

如果您备案的服务器不在当前登录的阿里云账号下,您可使用备案服务号进行产品验证。

1. 参见#unique_46章节获取备案服务号。

2. 勾选已有备案服务号,填写预先申请成功的备案服务号,如32a43232-a888-88e8-

b9ec-00888be8****。

产品验证:		2 备案帮助		
您的备案类型为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主办单位性质: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a Carston (200)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78412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1 备案产品验证常见问题 点击查看			
* 产品类型:	请选择产品类型 ∨ 已有备案服务号 ① 1			
备案服务号:	32a43232-a888-88e8-b9ec-00			
	<u>验证</u> 返回			

3. 单击验证。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产品验证

- 1. 登录阿里云旺铺备案系统。
- 2. 完成主体信息及备案域名的填写,验证备案类型。
- 3. 在产品类型处选择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

产品验证:		(2) 备案帮け
您的备案类型为) , 为了您能更好的享受服务 , 请先对购买的	产品进行验证。
主办单位性质: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10 (Barriel 1981)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Territory of Control o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1000-01	1 备案产品验证常见问题 点击查看
* 产品类型:	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	
	验证 返回	

4. 单击验证。

关于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备案的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7。

3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进行ICP备案申请时,您需要填写真实的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后续备案审核人员会审核您填写信 息的真实性。部分省市在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时支持同时备案多个网站。本文为您介绍备案审核的 主体、网站信息填写规范,指导您正确填写,避免备案审核驳回。

填写主体信息

因各省管局要求不同,在填写时请根据系统提示操作,您也可以先查看各省管局备案规则。

备案主体信息即备案主办者的信息,填写规范如下:

需填写的信息	主体为个人	主体为企业			
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名 称	填写的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名称需要与域名持有者的实名认证信息保持一 致(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均需一致)。				
主办单位性质	系统获取验证备案类型环节选择的主办单位,自动填充。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系统获取验证备案类型环节选择的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自动填充。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系统获取验证备案类型环节填写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自动填充。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填写与主办单位证件上一致的地址。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系统获取验证备案类型环节选择的主动	办单位所属区域,自动填充。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可填写主办单位证件上的地址,也可靠	真写您实际的办公或住所地址。			
	 送明: 通讯地址需要详细到门牌号,如无具体门牌号,请在备案信息备注中说明:"此地址已是最详细地址"。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主办人名称,自动填充。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主办单位全 称。			
负责人姓名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主办人名称,自动填充。	部分管局要求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姓 名,您可查看各省 <mark>管局规则</mark> 。			
负责人证件类型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选择 的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自动填充。	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军官证 等。			
负责人证件号码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自动填充。	根据选择的负责人证件类型,填写证 件上所对应的证件号码。			

需填写的信息	主体为个人	主体为企业
联系方式1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 系到备案负责人。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 系到备案负责人。
联系方式2	个人备案无需填写。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 系到备案负责人。
应急联系人电话	请填写您最常用的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填写可正常接收邮件的有效邮箱。	
	送明:此邮箱将用于接收备案消息通知,请	务必准确填写。

门 说明:

备案成功后,如备案主体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unique_49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 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

填写网站信息

网站信息填写包括填写网站名称、网站首页URL等,填写规范如下:

需填写的信息	主体为个人	主体为企业				
网站编号	无需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网站名称	要求三个汉字以上(包括三个汉 字),且网站名称需与主办单位名称 有关联性。 个人网站名称,具体参见个人网站命 名要求。	要求三个汉字以上(包括三个汉 字),且网站名称需与主办单位名称 有关联性。 单位网站名称,具体参见单位网站命 名要求。				
产品类型	默认为阿里云,无需填写,系统自动生	成。				
备案服务号	系统获取产品验证环节填写的备案服务号,自动填充。					

需填写的信息	主体为个人	主体为企业					
已验证域名	系统获取验证备案类型环节填写的网站域名,自动填充。						
	说明:对已备案域名进行变更备案时,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网站只有一个域名						
	禁止对域名本身进行变更(除不能对域名本身做修改外,其他信息仍可以 修改,比如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网站有多个域名						
	只允许在原有域名列表基础上保持域名不变或删除域名,不能修改或新增 域名(除不能对域名本身做修改外,其他信息仍可以修改,比如联系方 式、电子邮箱等)。						
网站首页URL	填写备案的网站域名首页URL。						
网站内容	根据网站的实际内容选择,个人网站 根据网站的实际内容选择,单位网站 选择其他。 可选择单位门户网站或综合门户等。						
服务类型	根据网站实际情况选择。						
网站语言	根据网站实际情况选择,支持同时选择多种语言。						
前置审批类型	您所备案的网站域名,如果涉及前置审 件,不提供前置审批文件会导致备案审	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 核失败,具体参见#unique_9。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个人备案不支持填写,个人备案要求 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必须为同一 人。	当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 个人时,可在网站负责人信息栏下选 择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说明: 单位网站备案需注意当地管局规则要求,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是否必须为法定代表人。请参见您备案对应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规则。 					
负责人姓名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主办人名称,自动填充。						
电子邮件地址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电子邮件地址,自动填充。	填写可正常接收邮件的有效邮箱。					
负责人证件类型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选择 的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自动填充。	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军官证 等。					

需填写的信息	主体为个人	主体为企业
负责人证件号码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自动填充。	根据选择的负责人证件类型,填写证 件上所对应的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1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自动填充。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 系到备案负责人。
联系方式2	个人备案无需填写。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 系到备案负责人。
应急联系电话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 的应急联系电话,自动填充。	请填写您最常用的手机号码。

📕 说明:

备案成功后,如备案网站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unique_49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 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

增加备案网站

除湖北省外,其他所有省市在进行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时支持同时备案多个网站。详细信息参见表 3-1:备案网站数目。

- 1. 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
- 2. 填写备案信息至填写网站信息环节。

填写主办单位信息 填写网	附始信息	上传资料	\geq	办理拍照	\rightarrow	提交管局	\rightarrow	备案完成
填写网站信息 (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	的信息) :							
主体信息已保存,订单号为。								
		网站	基本信息	J.				
* 网站名称:	1010001				0			
已验证域名:								
* 网站首页URL:								
* 网站内容:	◉ 其他							
* 服务类型:	 网站应用服务 数据中用服务 			Z用服务				
	◎ 数店应用服务	◎ APP/业用服务		加用服务				
* 网站语言:	中文简体			۲				
前疍审批类型:	请选择			•				
备注:								
				,				
		网站台	ちまん信	<i>10</i>				
				/@				
* 网站负责人:	居民身	分证:		联系方式	;1:	电子邮件	:	-
● 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3. 在填写网站信息页面,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4. 再单击继续添加网站。

填写主办单位信息 填写	网站信息			提交管局	
◎ 备	案 主体信息已保存 ,订	単号:	,请继续境	镇写网站信息	
填写网站信息: (接入商:阿里云)				
⊖ 网站1: 点击查看					×
● 继续添加网站					
	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查看晉案信息			

省份	备案主体	备案类型	是否支持 备案多个 网站	备案网站数目要求
湖北	个人或单位	首次备案、新增 网站	否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只能备案一 个网站且对应一个域名。
陕西	个人或单位	首次备案	是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五 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新增网站	是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多 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河南	个人	首次备案、新增 网站	是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三 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单位		是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五 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非湖北、 陕西、河 南省份	个人或单位	首次备案、新增 网站	是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多 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表 3-1: 备案网站数目

附录一: 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使用3个或3个以上汉字。
- ·不能使用纯数字、纯英文命名;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非国家级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 不能直接以网站域名命名。
- ·不能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 · 个人网站命名规则,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附录二: 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 个人网站名称要尽量体现个人网站的主要内容。
- ・使用3个或3个以上汉字。
- 不能涉及到行业、企业、产品等信息。
- ・不能使用个人姓名、地名、成语。
- ·不能使用纯数字、纯英文命名;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不能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 · 非国家级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不能使用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论坛、社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
 线、社团、导航等词汇命名。
- ·不能带有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等字样,若要带有此类信息,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 审批文件。具体参见#unique_9。
- ・ 江苏管局要求个人备案网站名称只能填写 某某的个人博客 或者 某某的个人主页;并在备注中说明网站开通后的主要内容。
- · 部分省份个人备案网站名称不能使用行业、经营性关键字。参考列表如下:

省份	禁止使用的行业类及经营性词汇
北京市	合伙、评论、中心、售后、学院、社团、博客、论坛、社区、返现、团购。
广东省	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论坛、社区、交流 、商城、 交易、返现、批发、利润、商务。
浙江省	工作室、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工坊、中心、产业、农业、养殖、股票、 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博客、论坛、在线、社区。
河南省	合伙、框架、大众、维修、设计、沙龙、艺术、评论、工作室、官网、服务、 转让、品牌、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报价、企业、管理、工坊、传播、 中心、交流、咨询、投资、售后、学院、贸易、旗舰、产业、农业、传媒、管 理、系统、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热线、社团、 导航、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 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 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辽宁省	合伙、大众、维修、沙龙、工作室、互联、官网、品牌、行业、宣传、电商、 企业、管理、工坊、传播、咨询、投资、贸易、产业、养殖、传媒、媒体、股 票、证券、彩票、体彩、咨询、网络、网址、平台、论坛、站长网、商城、交 易、折扣、购、购物、返现、易购、淘宝、网淘、网购、旺铺、团购。
湖北省	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学院、论坛、商城、团购。
宁夏回族自治 区	网、技术、信息、工作室、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工 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网 站、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 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 商务。
河北省	工作室、官网、企业、中心、学院、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社团、论 坛、社区、商城、淘宝、团购。
贵州省	评论、信息、互联、官网、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售后、学院、传媒、 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资讯、网址、平台、主页、热线、 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 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旺铺、网购、批发、团购、易购。

省份	禁止使用的行业类及经营性词汇
湖南省	官网、电商、报价、企业、售后、学院、产业、媒体、博客、论坛、营销、商 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 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内蒙古自治区	学院、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博客、论坛、在线、营销、 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网购、利润、团 购、易购。

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阿里云APP核验支持一次性完成备案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真实性核验,最快当天可提交管局审核,缩短网站备案时间,提升备案效率。

前提条件

・阿里云APP需要是4.17.0及以上版本。建议您下载最新版本阿里云APP。

您可以在阿里云APP的我的 > 设置 > 关于我们中查看您的阿里云APP当前版本。

- ・已在阿里云备案系统完成验证备案类型、产品验证、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操作。
- · 上传资料前请参见#unique_27章节准备资料并了解资料上传要求。

操作步骤

- 1.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
- 2. (可选)扫描上传资料页面中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阿里云APP。如果已经安装阿里云APP,请 检查APP版本号,需要是4.17.0及以上版本。

📔 说明:

请使用钉钉、支付宝等其他APP(不支持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安装最新版本的阿里 云APP。

3. 使用阿里云APP再次扫描上传资料页的二维码,进入APP端的上传资料页面。

🗾 说明:

- ・若扫码后无法进入上传资料页面,请您将阿里云APP升级至4.17.0及 以上版本或更换iOS系统的手机再次扫码,详情请参见#unique_52/ unique_52_Connect_42_section_y7o_q83_p8k。
- ・若使用已安装成功的阿里云APP扫码后再次跳转至安装页,请您先关闭阿里云APP的进程,重启阿里云APP后再次扫码。

4. 在移动端完成资料上传及真实性核验。

请根据移动端界面提示,分别上传基本资料和辅助资料,并在上传过程中 完成真实性核验。基本资料和辅助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unique_27/ unique_27_Connect_42_section_kmy_vy3_fmq。

📕 说明:

上传资料需使用阿里云APP现场拍摄真实证件材料的照片并上传,不可以翻拍存储在手机或电脑中的证件照片,否则将导致备案审核失败。

以下汇总了阿里云APP上传资料时的常见问题,如果您在上传资料时遇到问题,请访问以下链接进行查看。

- #unique_53/unique_53_Connect_42_section_xwq_jmk_wob
- #unique_53/unique_53_Connect_42_section_8b5_scy_186
- #unique_53/unique_53_Connect_42_section_rvh_9lf_a5c
- #unique_52/unique_52_Connect_42_section_fn9_hoi_r7h
- #unique_53/unique_53_Connect_42_section_icr_gf5_p13
- #unique_53/unique_53_Connect_42_section_e52_odq_op7
- #unique_52/unique_52_Connect_42_section_2pa_l1q_1dx
- 5. 完成资料上传后,阿里云APP会提示您提交成功。

根据移动端界面提示,继续进行信息确认操作。请参见信息确认章节仔细确认备案信息。

5 信息确认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信息填写及所需资料的上传、认证后,您需再最终仔细确认您 的备案信息填写是否正确,以免因备案信息填写错误或资料不合格导致备案申请被驳回。

为满足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备案的资料及真实性核验需在阿里云APP上完成。完成后您可直接在移动端完成信息确认。

📕 说明:

如果您的登录状态或备案操作不支持在移动端操作,您可返回PC端,在上传资料环节单击下一步,继续做最终的信息确认。

信息确认注意事项

备案信息包含主体信息、网站信息、和上传备案资料,您可参考以下注意事项,重点排查您的备案 信息是否正确:

- 1. 主体信息
 - · 负责人姓名:需填写为真实的网站负责人姓名,备案审核过程和备案成功后,会联系此负责 人确认其是否为网站负责人。
 - ·联系方式1:需填写为真实的网站负责人姓名,备案审核过程和备案成功后,会联系此负责人确认其是否为网站负责人。
- 2. 网站信息
 - · 网站名称:要求三个汉字以上(包括三个汉字),且网站名称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有关联性。 个人网站名称,具体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单位网站名称,具体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 负责人姓名:需填写为真实的网站负责人姓名,备案审核过程和备案成功后,会联系此负责 人确认其是否为网站负责人。
 - ·联系方式1:需填写为真实有效的网站负责人联系电话,备案审核过程和备案成功后,会通过 此联系方式联系对应负责人,保障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 3. 上传备案资料

请参考#unique_27/unique_27_Connect_42_section_t2v_rbt_zdb章节,仔细查看上传的 资料是否清晰、正确。

全部信息确认完成后,勾选同意相关协议,单击提交备案,您的备案订单将生成进入初审阶段。初 审所需时长及后续步骤请参考#unique_54章节。

6 备案审核

当您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提交了备案申请,并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您的 备案申请将进入审核阶段,审核阶段包括阿里云初审和管局审核两个审核环节。本文为您介绍备案 审核的注意事项及下一步操作引导。

备案审核流程

您的备案申请提交后,首先会由阿里云审核专员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您需根据审核专员的提 示,可能需要提交其他材料或进行其他验证操作,完成后备案申请会转交给管局审核人员进行最终 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完成。详细的审核流程如下。

1. 阿里云初审

您的备案申请提交后,阿里云审核人员会查看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及资料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并与 您电话联系,确认您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 注意:

备案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以便阿里云或管局与您联系。阿里云备案外呼电话:

95187、0571-88158388。

2. 补充其他资料或核验操作

阿里云初审时,审核人员会在与您电话沟通后提示您是否需要提交其他资料,或根据各省市管局 的规则要求及您的备案申请场景,可能需要您补充一些其他的核验操作。例如:

- ・短信核验:以下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且初审完成后,需要完成短信核 验。
 -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
 省份。
- · 钉钉核验:部分备案场景需要您再进行钉钉核验操作,补充您的真实性资料。
- 3. 管局审核

阿里云初审完成后,收到您补充的资料和核验操作结果时,阿里云初审人员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 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由管局进行最终的审核。

备案审核进度

您在通过阿里云提交备案申请后,各环节审核情况可登录 <mark>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mark> 查看,阿里云初审 及管局审核的进度一般如下。

- ・阿里云审核
 - 备案初审:提交备案初审订单后,订单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 提交管局:订单状态为待提交管局,阿里云审核专员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您的订单提交至 管局审核。
- ・ 管局审核:

各地管局审核时间不同,一般为3到20个工作日。

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后,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首页会显示当地管局预计的审核时长,您也可以通过备案系统进行查看,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形式通知。

7 邮寄资料

在阿里云进行备案初审过程中,根据您提交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或 审核人员要求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如果您没有收到需邮寄资料的提示或信息,请忽略此步骤。

邮寄地址

如系统指示或审核人员要求您需要邮寄其他备案所需资料,您可以按照要求将资料准备好后邮寄至 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8号摩根中心A栋20层

收货人:阿里云信息认证部

联系电话: 18586949808(邮寄咨询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00-18:00)

邮编: 550081



· 邮寄不限快递公司,不支持到付,到付快递不签收。

- ·您邮寄的备案资料签收后,阿里云会在1-2个工作日录入处理,录入完成后备案系统会自动更新 状态,请您耐心等待。
- ・ 备案7*24小时专线: 95187转3。

邮寄资料驳回重寄

如果您邮寄的资料内容有错误,您需要重新提供正确的资料,再次邮寄至上述指定地点。

8 短信核验

工信部要求部分省市成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市,相应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 案申请且初审完成后,会收到工信部发送的核验短信,您需要在收到短信的24小时内完成短信核 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需短信核验省份

以下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需要完成短信核验。

-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份。

验证码有效时长

您需在收到核验短信的 24 小时内,访问省管局网站进行验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 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

短信核验操作步骤

需验证的手机号码收到工信部发出的验证码短信后,请及时登录备案省市管局网站,完成短信验 证。

1. 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在管局系统中打开备案所在省市管局网站。

2. 在网站首页右下角,单击备案短信核验。



3. 填写信息。

填写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6位,完成拼图验证,再单击提交。验证通过后,系统 提示核验完成。

 短信验证码 手机号码 III 证件号码后六位 III 运车范围详阅除证 	
 手机号码 函 证件号码后六位 应 点去药即样圆涂还 	
图 证件号码后六位	
◎ 占土苏丽拼圆吟江	
◎ 点击获取拼图验证	
提交	

- · 需要输入的证件号码后6位指本次备案的个人证件(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号码 后6位。
- ・ 当您使用港澳通行证进行短信验证时,请注意证件号码后6位填写有以下两种情况:
 - 浙江省以外的其他省市备案用户:请填写港澳通行证正面的 证件号码 后6位,例如: 345678。

	证件样本	
	ZHENG JIAN,	YANG BEN
	的生日期	
	1981.08.03	女
	有效期限	
100	2012.12.12-2	022.12.11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医体发展 一些一些	機能改動
	H12345678	00

浙江省备案用户:请填写港澳通行证背面的 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号码 后6位,例如:
 567(8),括号需使用全角输入。

香港身份证件时到 香港身份证件姓名 A1234567(8) 證件樣本 持证人曾持有号码为 H12345678 XX的通行证 (XX为从00至99的数字,表示换证次数) CRH1234567830002212119F8108038 NGKELMPONBPJLBLOAABA1234567842 ZHENG<JIAN<<YANG<BEN<<<<<<<

4. (可选)如果您的备案订单中还有其他需验证的手机号码,请继续核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通信管理局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尊敬的ICP用户: 您的短信核验完成,请等待其他核验人进行 短信核验。	
		返回
<u>政府网站</u>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首次备案时,需验证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手机号码。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二:需完成短信 验证的备案类型。



如果您未收到工信部发送的验证短信,您可以重发短信,请参见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如果您未收到工信部发送的验证短信,您可以重发短信,重发的短信需十分钟左右能收到,待收到 验证短信后您可提交短信核验。

1. 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在管局系统中打开备案所在省市管局网站。

2. 在网站首页右下角,单击备案短信核验。



3. 单击短信重发。

短信核验	短信重发
. 手机号码	
E8 证件号码后六位	
☑ 点击完成拼图验证	Ē
ŧ	詨

4. 依次填写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6位,并完成拼图验证,再单击提交。



- · 当您使用港澳通行证进行短信验证时,请注意证件号码后6位填写有以下两种情况:
 - 浙江省以外的其他省市备案用户:请填写港澳通行证正面的 证件号码 后6位,例如: 345678。

and the second second	证件样本
	ZHENG JIAN, YANG BEN
	R1IM NW
	1981.08.03 女
	有效期間
1001	2012.12.12-2022.12.11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证得可到 機械決臣
	H12345678 00

浙江省备案用户:请填写港澳通行证背面的 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号码 后6位,例如:
 567(8),括号需使用全角输入。

香港身份证件姓名	香港身份证件号约 A1234567(8)
證件樣本	A1234307(0)
持证人曾持有号码为	5 H12345678 XX的通行证
(XX为从00至99	的数字,表示换证次数)
	Н
CRH1234567830	0002212119F8108038
	DI 0AADA127/5679/3
NGKELMPONBPJL	DLUMADA1234301040

5. 查看手机获取验证码并在管局页面完成验证,请参见短信核验操作步骤。

短信核验其他相关问题请参见短信核验FAQ。

附录一:验证码发送原则及发送号码

- · 仅发送验证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码。
- · 若手机号码变更后,则发送验证码至新手机号码。
- ・ 验证码为6位数字。
- · 您收到阿里云发出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 5 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

电信、联通、移动用户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的发送号码为固定号码。若为虚拟运营商用户,则无固定 验证码发送号码。

运营商	接入号
电信	106598051001

运营商	接入号
联通	10655113
移动	106575000130
虚拟运营商	无固定号码

附录二:需完成短信验证的备案类型

备案类型	验证对象	备注
首次备案	验证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 人手机号码。	 ·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同一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只发送一个验证码。 ·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不同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则每个手机号码发送一个验证码,两人均需完成验证。
新増网站(原备案 不在阿里云或原备 案在阿里云)	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无
接入备案	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如果您更换了手机号码,需先到原备案接入服务商处变更手机号码,再进行接入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为空壳网站(即无接入服务商),无法到原接入服务商处变更手机号码。只能注销备案后,再重新提交新增网站备案。
变更备案	验证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 人手机号码。	 · 若变更主体信息,则验证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 · 若变更网站信息,则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取消接入	不验证。	无
注销备案(注销主 体或注销网站)	不验证。	无

9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如果您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提交了网站备案申请,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查询备案进度及备案结果。

备案进度

您可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阿里云ICI	P代备案管理	理系统	备案管理	备案专区	备案帮助		转移备案信息
	网站公安 备案公告		查看详情	商标注册 进度实时 查看详	/续展 掌握,最快1分钟申报	建站 —对- 125	ī,就选阿里云 ────────────────────────────────────
	 ♥重要提醒:20⁻ ♥ 温馨提示:备調 	18年1月1日起,工信部 案订单有效期为45天(自	要求备案域名必须病 I提交当天开始计算)	3成域名实名认证 ,订单超期后自家	,未完成实名认证、实名信息与备 动失效,请您尽快提交并完成备案。	案信息不一致等会被管 为避免影响网站备案	當開驳回。点此查看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规则 及访问,请注意服务器的服务期限及时续费。
	我正在备案的	订单					
	订单号	域名		备案类型	首次提交备案时间	当前备案进度	操作
		10.10		首次备案	2019-08-16 10:53:28	等待初审	撤销备案 查看订单详细状态 审核历史 查看备案信息

提交备案信息后,会经过阿里云初审和管局最终审核。初审过程中可能需要您补充提交一些必要的 其他资料。

- ・阿里云审核
 - 备案初审:提交备案初审订单后,订单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 提交管局:订单状态为待提交管局,阿里云审核专员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您的订单提交至 管局审核。

・管局审核:

各地管局审核时间不同,一般为3到20个工作日。

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后,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首页会显示当地管局预计的审核时长,您也可以通过备案系统进行查看,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形式通知。

备案结果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20 个工作日,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 件形式通知。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在此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
 设置域名解析,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

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可以参见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 在此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 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